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慧

---

李青原

---

王 展

2022年6月21日